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吉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 (1)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3 Shenton Way, #24-02 Shenton House, Singapore 06880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自2016年4月4日起遷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pmholding.com>刊登。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一般事項	6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3 Shenton Way, #24-02 Shenton House, Singapore 068805 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應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3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自2016年4月4日起遷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授出該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執行董事：

陳添吉先生

陳光輝先生

劉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榮明先生

陳建華先生

郜韻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敬啟者：

**(1)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的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訂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的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董事會函件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有關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於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所有董事(即陳添吉先生、陳光輝先生、劉倩女士、胡榮明先生、陳建華先生及郜韻婷女士)將願意膺選連任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重選陳添吉先生、陳光輝先生、劉倩女士、胡榮明先生、陳建華先生及郜韻婷女士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3 Shenton Way, #24-02 Shenton House, Singapore 06880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自2016年4月4日起遷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添吉
謹啟

2016年3月30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的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止期間內，本公司購回40,000,000股股份(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2. 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支付的款項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的股本中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按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方式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於有關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載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

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而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建議授出的股份，則有關股東於股份的總權益將增加至以下最後一欄所載的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300,000,000 (L)	75%	83.33%
陳添吉先生(附註)	300,000,000 (L)	75%	83.33%
陳光輝先生(附註)	300,000,000 (L)	75%	83.33%

(L) 指好倉

附註：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由陳添吉先生擁有50%及由陳光輝先生擁有50%。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維持不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應佔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核心關連人士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0.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創業板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		
7月 (附註)	2.55	0.94
8月	1.36	0.80
9月	1.25	0.81
10月	1.1	0.80
11月	0.96	0.75
12月	1.00	0.77
2016年		
1月	2.85	0.79
2月	3.80	2.80
3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5	2.80

附註：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0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陳添吉先生(「陳添吉先生」)

陳添吉先生，43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其首次於201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陳添吉先生亦於1997年12月1日獲委任為Signmechanic Pte Ltd的董事。陳添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標牌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陳添吉先生在其職業生涯之初擔任一家主要業務為標牌相關工程的公司的項目團隊成員。Signmechanic Pte Ltd被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其在該公司的前同事)於其後數年收購。陳添吉先生自1997年起參與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事務，側重於業務拓展。陳添吉先生參與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與公共基礎設施領域的主要客戶保持關係。陳添吉先生於1992年8月畢業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持有電子工程文憑。

陳添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由2015年7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陳添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50,000新加坡元及酌情花紅。陳添吉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添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添吉先生被視為於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添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陳光輝先生(「陳光輝先生」)

陳光輝先生，48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其首次於201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陳光輝先生亦於1997年12月1日獲委任為Signmechanic Pte Ltd的董事。陳光輝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營運部門並提供項目管理及合約磋商方面的指導及管

理經驗。彼於標牌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陳光輝先生於1987年在新加坡空軍擔任技術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任職於一家主要業務為標牌相關工程的公司(陳添吉先生亦供職於此)，擔任項目協調員。Signmechanic Pte Ltd被彼與陳添吉先生於其後數年收購。陳光輝先生自1997年起參與Signmechanic Pte Ltd的事務，側重於業務拓展。陳光輝先生領導營運部門並提供項目管理及合約磋商方面的指導及管理經驗。彼亦與所有非公共基礎設施合約的客戶保持關係。陳光輝先生於1987年8月畢業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持有機械工程文憑。彼亦於1993年2月取得新加坡淡馬錫理工學院的銷售及營銷管理畢業文憑。

陳光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由2015年7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光輝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50,000新加坡元及酌情花紅。陳光輝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光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光輝先生被視為於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光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劉倩女士(「劉女士」)

劉女士，30歲，於2016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及執行董事。彼負責投資者關係及物色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增長機會。劉女士畢業於吉林財經大

學，持有法律及管理學士學位(專研國際會計學)。彼再於2011年從中央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及悉尼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ydney)分別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商學碩士學位。劉女士自2012年起於資產管理行業工作。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6年2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但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董事職務。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劉女士有權每年收取酬金240,000新加坡元及基於彼於本集團的表現而定的酌情花紅。為方便彼於香港及中國履行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的職務，劉女士亦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述薪酬待遇外，劉女士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或董事袍金。劉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4) 胡榮明先生(「胡先生」)

胡先生，42歲，於2015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胡先生為瑞德有限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公司業務部的合夥人以及該所的中國業務小組及印尼業務小組的合夥人。彼自1999年起執業，主要從事公司融資和兼併，專注於股權資本市場交易(包括新加坡公司和外國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和反收購)以及第二資本市場的發行(包括二次上市、二次上市後募資和上市後的諮詢和合規工作)。胡先生亦就資本市場的許可和合規提供法律意見，也向公眾上市公司和私人公司提供各方面的一般性公司諮詢工作，包括私人股權投資、合營、企業重組、債務重組和融資。胡先生於1998年6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持有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獲得新加坡執業律師資格。胡先生為SHS Holdings Limited及Weiye Holding Limited(兩家公司均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任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延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件，彼有權每年收取基本酬金21,066新加坡元。胡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5) 陳建華先生（「陳建華先生」）

陳建華先生，55歲，於2015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建華先生於1984年6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建華先生於會計、財務、投資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陳建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任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延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件，彼有權每年收取基本酬金21,066新加坡元。陳建華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建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建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6) 郜韵婷女士(「郜女士」)

郜女士，38歲，於2015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郜女士於2000年7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郜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任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延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件，彼有權每年收取基本酬金21,066新加坡元。郜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郜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郜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有關陳添吉先生、陳光輝先生、劉倩女士、胡榮明先生、陳建華先生及郜韵婷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茲通告吉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3 Shenton Way, #24-02 Shenton House, Singapore 06880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添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光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劉倩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胡榮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陳建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郜韻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司法權區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的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此方面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股份數目的授權。」

代表董事會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添吉
謹啟

香港，2016年3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自2016年4月4日起遷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為方便股東就如何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